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茵琦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yinq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4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_114166471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1月14日為「醫事檢驗師節」、1月15日為「藥師節」、2月22日為「營養師節」、3月11日為「藥劑生節」、3月17日為「國醫節」、3月23日為「驗光師節」、4月2日為「社會工作日」、4月7日為「衛生節」、5月4日為「牙醫師節」、5月5日為「助產師節」、5月15日為「兒童安全日」、5月15日為「臨床心理師節」、6月3日為「禁菸節」、9月8日為「物理治療師節」、10月11日為「台灣女孩日」、10月20日為「廚師節」、10月27日為「職能治療師節」、11月8日為「醫事放射師節」、11月11日為「全民健走日」、11月12日為「醫師節」、12月21日為「呼吸治療師節」，請查照並廣為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2月19日「炬光節」及農曆9月9日「老人節」，已明定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

醫政科

收文:114/07/30



1140303433

2 附件隨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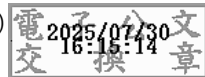


為身心障礙者日及重陽節。

三、檢附旨揭紀念日及節日之由來說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34)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